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城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緯

相　對　人　胡銅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5 萬元後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38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 年度城簡字第7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1 紙，業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現已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9 司執字第3833號執行案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並以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且經本院審理中（109年度城簡字第78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故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請准裁定於本院109 年度城簡字第78號判決確定前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准予停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，核屬無誤。又聲請人以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為由，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現繫屬於本院，業據其提出本院開庭通知書1紙在卷可佐，亦經本院核閱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無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准供擔保後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900萬元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900萬元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。審酌系爭訴訟現繫屬本院合議庭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，第三審、第二審、第一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年、2年、1年4月。據此計算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約為4年4月。從而，相對人因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所可能發生之損害，以其無法即時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計算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損害金額為195萬元【計算式：900萬元x 5％x（4＋4/12）≒195萬元，萬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據以其概數核定聲請人供擔保金195萬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